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公告

(1)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

於浙江蘭德縱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權；及

(2) 執行董事之變更

(1)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於蘭德縱橫之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杭州頌傑（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杭州頌傑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蘭德縱橫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4,34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蘭德縱橫擁有任何權益，而蘭德縱橫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金連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然而，金先生將留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蘭創之董事及法人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永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 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杭州頌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頌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杭州頌傑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蘭德縱橫之2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蘭德縱橫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20%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蘭德縱橫擁有任何權益，而蘭德縱橫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須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三十(30)日內完成：

- (a) 蘭德縱橫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
- (b) 每位蘭德縱橫之其他股權持有人發出承諾書，訂明其同意放棄其各自有關出售事項之優先購買權；及
- (c) 股權轉讓協議已獲其訂約方正式簽署及蓋章，並已生效。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4,340,000港元），該代價乃本公司及杭州頌傑經參考蘭德縱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94,000元（相等於約22,065,000港元）之20%及蘭德縱橫的經營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杭州頌傑分以下兩期支付予本公司：

- (i) 合共人民幣1,750,000元（約2,170,000港元）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十五(15)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代價餘額（即人民幣1,750,000元（約2,170,000港元））將於股權轉讓在工商行政管理機構完成登記手續後以現金支付。

有關蘭德縱橫之資料

蘭德縱橫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以及互聯網技術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開發及技術服務、電腦網絡集成、人工智能樓宇系統技術服務、線路集成、安全監督及網絡維護、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德縱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94,000元（相等於約22,0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德縱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2,495,000元（相等於約3,09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295,000元（相等於約1,6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德縱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462,000元（相等於約3,05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295,000元（相等於約1,606,000港元）。

有關杭州頌傑之資料

杭州頌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及提供技術服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蘭德縱橫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從事電信運營商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及維護。然而，經考慮：(i)蘭德縱橫現時所面對之市場不確定因素；(ii)蘭德縱橫近年之營運成本之增加；及(iii)蘭德縱橫之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之策略核心業務（尤其是本集團之增值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出售蘭德縱橫之餘下股權將可減低本公司所面對之財務及經營風險，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先前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與杭州頌傑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蘭德縱橫之31%股權，故蘭德縱橫於二零零九年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約人民幣59,000元（相等於約73,000港元）之虧損，有關虧損乃經參考：(i)出售事項之代價及(ii)蘭德縱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或約人民幣17,794,000元（相等於約22,065,000港元）之20%而計算。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執行董事之變更

金連甫先生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金連甫先生（「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然而，金先生將留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蘭創之董事及法人代表。

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對金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王永貴先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王永貴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38歲，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經管學院，擁有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對上市公司企業治理及投融資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於瓦房店軸承有限責任公司證券部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彼之工作量及職責釐定。

王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蘭德縱橫20%股權予杭州頌傑；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頌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頌傑」	指	杭州頌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蘭德縱橫」	指	浙江蘭德縱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蘭創」	指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8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曾進行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